

十二、企业业绩和人员业绩



近5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1

(近5年指 2021 年 01 月至 2025 年 投标截止日 月)

合同名称	湟水流域巴州河支流水污染防治与水生态修复工程（生态矩阵和退水口）
合同项目所在地	青海省海东市民和县
发包人名称	民和东园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民和县
发包人电话	/
签约合同价	¥: 7856922.39元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22日
完工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承担的工作	工程施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景艳
技术负责人	李青林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上海高科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保守铭
合同项目描述	<p>工程内容：(1)河道基底修复湿地建设河道基底修复地布置在巴州河靠近县城段800m范围内，主要施工面积约16000m²。主要作用为改善河道水体冲刷引起的水土流失及水体中泥沙含量过大的问题，并在该段对河道内部来水进行进一步的深化处理，利用水体自身自净能力，通过延长部分水体的停留时间形成上下双层水体交流，为水生植物的生长提供优质场所。用链式砖(深度为60cm壁厚为4cm)进行较链式链接，内部填充生物炭，专用湿地介质处理填料至40cm处;处理范围内种植水生植物。(2)农田退水湿地建设工程对已探明6个农退水口(张家台村、吉家堡村、巴园村、高崖村、洒力池村、阳坡高崖村)区域下游200m范围内建设表流人工湿地，其中表流湿地单块面积592m²，总面积3550m²，对工程开挖土方量的优质土壤作为退水湿地的种土回填，约5400m³，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已完工，质量合格。</p>
备注	/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QQHWST-2021-ZB035

青海守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所递交的湟水流域巴州河支流水污染防治与水生态修复工程(生态矩阵和退水口)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7856922.39 元

工 期: 73 日历天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景艳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民和东园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景艳 (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10 月 19 日



(GF—2017—0201)

湟水流域巴州河支流水污染防治与水生态修复工程
(生态矩阵和退水口)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民和东园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青海守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湟水流域巴州河支流水污染防治与水生态修复工程（生态矩阵和退水口）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湟水流域巴州河支流水污染防治与水生态修复工程（生态矩阵和退水口）。

2.工程地点：青海省海东市民和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自筹 。

5.工程内容：民和县巴州河流水污染防治与水生态修复工程-（后续未完项目）包括：（1）河道基底修复湿地建设 河道基底修复湿地布置在巴州河靠近县城段 800m 范围内，主要施工面积约 16000m²。主要作用为改善河道水体冲刷引起的水土流失及水体中泥沙含量过大的问题，并在该段对河道内部来水进行进一步的深化处理，利用水体自身自净能力，通过延长部分水体的停留时间形成上下双层水体交流，为水生植物的生长提供优质场所。 用链式砖（深度为 60cm 壁厚为 4cm）进行铰链式链接，内部填充生物炭，专用湿地介质处理填料至 40cm 处；处理范围内种植水

生植物。(2) 农田退水湿地建设工程 对已探明 6 个农灌退水口（张家台村、吉家堡村、巴园村、高崖村、洒力池村、阳坡高崖村）区域下游 200m 范围内建设表流人工湿地，其中表流湿地单块面积 592m²，总面积 3550m²，对工程开挖土方量的优质土壤作为退水湿地的种植土回填，约 5400m³，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设计图纸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市政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建筑工程施工规范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价格：人民币（大写）柒佰捌拾伍万陆仟玖佰贰拾贰元叁角玖分（¥7856922.39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以最终审计审定的单价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景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青海省海东市民和县枫景酒店 778 民和东园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15502517902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副本

湟水流域巴州河支流水污染防治与生态 修复工程（生态矩阵和退水口）



前期资料



建设单位：民和东园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地勘单位：中冶地集团西北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高科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青海守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验收申请报告

民和东园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建的湟水流域巴州河支流水污染防治与生态修复工程——（生态矩阵和退水口）工程已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完工，请有关单位预已验收。



青海守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批复表

(监理[2021]批复 01 号)

合同名称: 湟水流域巴州河支流水污染防治与水生态修复工程(生态矩阵和退水口)

合同编号: GF-2017-0201

致: 青海守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方于2021年12月29日报送的验收申请(文号承包[2021]验收01号),经监理单位审核,批复意见如下:

- 1、原合同要求完成湟水流域巴州河支流水污染防治与水生态修复工程(生态矩阵和退水口)。
- 2、已完单位工程、分部工程经评定全部合格。无质量缺陷和其它遗留问题。
- 3、验收资料齐全,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名称及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签名) 杨雪燕

日期: 2021年12月29日

今已收到监理[]批复号。

承包人: (现场机构名称及盖章)

签收人: (签名) 景艳

日期: 2021年12月29日

说明: 1. 本表一式三份,由监理单位填写,承包人签收后,发包人一份、监理单位一份、承包人一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验收申请报告

(承包[2021]验报 01 号)

合同名称: 漉水流域巴州河支流水污染防治与水生态修复工程(生态矩阵和退水口)

合同编号: GF-2017-0201

致(监理单位): 上海高科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漉水流域巴州河支流水污染防治与水生态修复工程(生态矩阵和退水口)工程项目已于2021年12月29日完工,未处理的遗留问题不影响本次验收评定并编制了处理措施计划,验收报告,资料已准备就绪,请申请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项目完工验收	验收工程名称、编码	申请验收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工程验收	河道生态防护工程 农田退水湿地	2021.12.30
<input type="checkbox"/> 分部工程验收		
附件: 1、验收报告、资料。		
承包人: (现场机构名称及盖章) 项目经理: (签名) 景艳 日期: 2021年12月29日		
监理单位将另行签发审核意见。		
监理单位: (名称及盖章) 签收人: (签名) 杨富燕 日期: 2021年12月29日		



说明: 本表一式 份, 由承包人填写, 监理单位签收后, 承包人 份、监理单位 份、发包人 份、设代机构 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湟水流域巴州河支流水污染防治与水生态修复工程（生态矩阵和退水口）

（合同编号：GF-2017-0201）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湟水流域巴州河支流水污染防治与水生态修复工程（生态矩阵和退水口）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1年12月3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前言

2021年青海省海东市民和县湟水流域巴州河支流水污染防治与水生态修复工程（生态矩阵和退水口）现场施工已经完成，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及《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2021年12月30日，由民和东园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主持，在民和东园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会议室进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会议。民和东园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组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民和东园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中冶地集团西北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上海高科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青海守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通过踏勘工程现场，听取各参建单位的工作报告，对2021年湟水流域巴州河支流水污染防治与水生态修复工程（生态矩阵和退水口）进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1、工程名称：湟水流域巴州河支流水污染防治与水生态修复工程（生态矩阵和退水口）

2、位置：青海省海东市民和县巴州沟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1、河道基底修复湿地建设 河道基底修复湿地布置在巴州河靠近县城段800m范围内，主要施工面积约16000m²。主要作用为改善河道水体冲刷引起的水土流失及水体中泥沙含量过大的问题，并在该段对河道内部来水进行进一步的深化处理，利用水体自身自净能力，通过延长部分水体的停留时间形成上下双层水体交流，为水生植物的生长提供优质场所。用链式砖（深度为60cm壁厚为4cm）进行铰链式链接，内部填充生物炭，专用湿地介质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理填料至 40cm 处；处理范围内种植水生植物。2、农田退水湿地建设工程 对已探明 6 个农灌退水口（张家台村、吉家堡村、巴园村、高崖村、洒力池村、阳坡高崖村）区域下游 200m 范围内建设表流人工湿地，其中表流湿地单块面积 592m²，总面积 3550m²，对工程开挖土方量的优质土壤作为退水湿地的种植土回填，约 5400m³，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1、工程开、完工日期

本工程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批准正式开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工程全部完工，实际工期为 72 天，主要项目开完工如下：

（1）施工前期工作：从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20 日准备工作完成。

（2）合同内所有工程：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开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完工。

2、工程建设情况

2021 年湟水流域巴州河支流水污染防治与水生态修复工程（生态矩阵和退水口）实行法人制，民和东园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为项目法人，负责整个项目工程的建设管理。项目法人按基建管理的要求对工程进行公开招标、办理工程开工和工程质量监督报批手续，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制定完善的工作制度，完成项目资金筹措任务。

上海高科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按照监理合同约定派出以保守铭为总监的驻地监理机构依据相应的法律法规和施工合同施工图纸，以及提交的监理规范、监理细则实施施工监理，对湟水流域巴州河支流水污染防治与水生态修复工程（生态矩阵和退水口）等进行工程的投资、质量、进度控制任务。

青海守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认真组织工程施工，施工总体布置合理，建立了质量保证体系，落实质量“三检”制；坚持文明施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没有发生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较好地履行了施工合同的承诺。

设计单位在设计过程中,执行设计规程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工作基本满足施工要求,与建设、监理、施工单位配合良好。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民和县工程质量监督站认真按照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和青海省水利厅《青海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细则》,切实履行质量监督机构的职能,对工程实施了有效的质量监督。

二、验收范围

本次单位工程验收范围主要包括湟水流域巴州河支流水污染防治与生态修复工程(生态矩阵和退水口)。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 合同管理

- 1、项目法人(业主)和施工单位均能履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
- 2、施工单位能够按照监理单位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控制施工进度,工程施工进度符合合同要求。
- 3、施工单位建立了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相关的标准、规范和图纸进行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4、项目法人(业主)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
- 5、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没有发生任何合同争议。

(二) 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本工程完成的主要工程量有:桩号:5+100—5+780,生态矩阵块铺设共 16412.54 m³ / 钢丝绳安装 82160m、铅丝石笼共 2370 m³. 抗拔锚杆共 1185m、水生植物栽种、退水口修复 6 个。

本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工,这除了设计合理、施工措施得力外,主要是建设单位派代表进驻工地监管、监理工程师现场严格控制、质监部门常到工



地检查督促取得的成果。由于工程建设管理措施得力，本工程自始至终没有发生任何质量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2021年湟水流域巴州河支流水污染防治与水生态修复工程(生态矩阵和退水口)分为2个分部工程,2个分部共6个单元。

(一)工程质量评定:单位工程合格1个,合格率为100%。分部工程合格2个,合格率为100%;单元工程合格6个,合格率为100%。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得分率为95.2%。

(三)工程原材料:质量合格,钢筋、水泥、砂料、填料、水生植物等中间产品质量合格,且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过质量与安全事故。

(四)施工质量检验资料:基本齐全。

(五)核定该合同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该工程于2021年12月按照施工图纸要求已全部施工完成,后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进行完工验收的工作,至2022年3月组织一次现场联合验收。

遗留的问题有:

水生植物种植,未达到种植条件。

处理情况:

气温达到要求在进行补种。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存在的主要问题为:因工期紧张气温条件不允许,水生植物未能及时种植。

处理意见:待气温达到条件,尽快补种水生植物。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七、意见和建议

建议项目法人及时将工程移交运行管理单位，以及时按有关规定进行维护管理，确保工早日发挥应有效益。

八、结论

(一) 本工程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期批准正式施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工程全部完工，实际工期为 72 天。

(二) 本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三) 本合同工程合同投资额为 7856922.39 万元，完成工程投资 万元，工程还未进行结算送审。

(四) 本合同工程建成后，能按照设计标准和设计规模发挥工程效益。

(五) 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各类档案资料已按规定要求归档保存。

(六) 本合同工程主体工程建设已全部完建，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可以办理移交手续进行移交。

九、保留意见

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见下页。



合同编号: GF-2017-0201

湟水流域巴州河支流水污染防治与水生态修复工程(生态矩阵和退水口)

竣工验收

鉴定书

湟水流域巴州河支流水污染防治与水生态修复工程(生态矩阵和退水口)

验收工作组

2021年12月3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实施机构：民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单位：民和东园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地勘单位：中冶地集团西北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高科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民和县工程质量监督站

施工单位：青海守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1年12月30日

验收地点：民和东园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澧水流域巴州河支流水污染防治与水生态修复工程（生态矩阵和退水口）

竣工验收签到表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字
验收组组长	陈晨	天和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晨
副组长	侯守毅	上海高科工程咨询公司	总监	侯守毅
验收组成员	陈新峰	东国生态	总经理	陈新峰
	蒲青松	天和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蒲青松
	王志刚	东国公司	工程师	王志刚
	陈生忠	住建局		陈生忠
	李志强	上海高科工程咨询公司	工程师	李志强
	果艳	青岛守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果艳
	杨重燕	上海高科工程咨询公司	工程师	杨重燕
	王		工程师	王
	李心梅	中冶集团西北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李心梅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



竣工结算审核定案单

建设单位名称：民和东园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青海守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0日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合同价	报审值	审定值	核增值	核减值	备注
1	湟水流域巴州河支流污水污染防治与水生态修复工程(生态矩阵和退水口)-合同价	7856922.39	7856922.39	7856922.39		0	
2	湟水流域巴州河支流污水污染防治与水生态修复工程(生态矩阵和退水口)-签证		155065	145027		10038	
	合计:	7856922.39	8011987.39	8001949.39		10038	

说明：后附详细报表

实施机构:



法定代表人:

建设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施工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造价咨询单位: (盖章)



审核单位编制人: (盖章)



近5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2

（近5年指 2021 年 01 月至 2025 年 投标截止日 月）

合同名称	黄河干流区果洛州（玛沁段）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项目（一期）标段四
合同项目所在地	玛沁县拉加镇
发包人名称	玛沁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发包人地址	玛沁县
发包人电话	/
签约合同价	¥: 7159651.91 元
开工日期	2023年05月01日
完工日期	2023年12月30日
承担的工作	工程施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刘贵明
技术负责人	郭彦伟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青海科兴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林珍德
合同项目描述	防洪提修建、护岸工程、侵蚀沟道工程、生态隔离带工程和清水工程，其中，修建防洪提16.75公里，护岸工程37.59公里，新建谷坊52座，建设生态隔离带1440.45公顷，河道清淤401100立方米及河道清障7400立方米。详见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已完工，质量合格。
备注	/



中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	黄河干流区果洛州（玛沁段）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项目（一期） 标段四		
工程类型	水利施工		
招标类型	施工总承包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3年4月3日
开标时间	2023年4月23日	开标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开标室
中标单位	青海守泽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715.965191（万元）		
中标工期	244天		
质量要求	合格		
项目经理	刘贵明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3年 6月 5 日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意见：			
招标代理机构意见：			



(GF-2000-0208)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水利部
国家电网公司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工期总日历天数： 244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柒佰壹拾玖万玖仟柒佰玖拾柒元玖角壹分（¥7159651.91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贵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报价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5 月 8 日订立。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碧山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订立。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印玉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04MA7E9JW0E

地 址: _____

地 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53号
13楼2单元12层2122室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张元虎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市城西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62050127363709001016

黄河干流区果洛州(玛沁段)水生态环境
保护修复项目(一期)标段四



备
案
资
料

建设单位：玛沁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设计单位：海南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青海守泽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青海科兴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
水利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黄河干流区果洛州（玛沁段）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项目（一期）标段四

建设单位：玛沁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水利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黄河干流区果洛州（玛沁段）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项目（一期）标段四		工程地点	玛沁县拉加镇	
工程规模	/	工程类别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	竣工日期	2023年10月	立项文件	
参加单位名称					备注
建设单位	玛沁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设计单位	海南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青海守泽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青海科兴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施工竣工验收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签名	备注
	罗子涛	玛沁县水利和科技局	副局长	罗子涛	
	杜明吉	果洛州水利和科技局	科长	杜明吉	
	陶望全	玛沁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干事	陶望全	
	魏永贵	青海腾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员工	魏永贵	
	牛智	海南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牛智	
	叶强伟	西宁市海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员工	叶强伟	
	林珍德	青海科兴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	林珍德	
	刘合松	青海取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	刘合松	
	刘贵明	青海守泽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贵明	



竣工验收意见表

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u>刘贵明</u> 合格  2023年12月16日
	监理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u>林珍德</u> 同意验收  2023年12月16日
	设计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6日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6日



交工验收接收书

工程名称	黄河干流区果洛州（玛沁段）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项目（一期）标段四	工程地址	玛沁县拉加镇
工程规模	/	工程类型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	竣工日期	2023年10月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工程质量核定表

工程名称	黄河干流区果洛州（玛沁段）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项目（一期）标段Ⅱ		
单位工程名称	黄河干流区果洛州（玛沁段）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项目（一期）标段Ⅱ		
施工单位意见：	经自评，本项目所包含各分部及单元工程均合格。 公章：  日期： 2023年10月16日		
监理单位意见：	本项目所含单元工程各分部工程均合格 公章：  日期： 2023年10月16日		
设计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工作组意见：	组长： 日期： 年 月 日		
质量监督机构质量核定意见：	质量监督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参建单位及验收工作组意见由各单位参加验收代表在验收当日填写，验收通过后报质量监督机构核定；
 2、原件份数由项目法人确定，质量监督机构留存一份。

编号：04



黄河干流区果洛州（玛沁段）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项目（一期）

标段四工程

单位工程验收

鉴 定 书

单位工程名称：黄河干流区果洛州（玛沁段）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项目（一期）标段四工程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

2023 年 10 月 16 日

前 言

验收依据:

- 1、《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2、《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
-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4、施工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
- 5、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相关规范规程等

组织机构:

受项目法人委托,青海科兴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持本分部工程的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玛沁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设计单位:海南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青海科兴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质检单位:青海政恒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青海守泽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等参建单位代表组成。

验收过程:

2023年6月16日,由监理单位主持,召开分部工程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全体成员参加,听取施工单位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对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及相关资料。验收组讨论形成一致意见,通过分部工程验收。





一、单位工程开完工日期：

本分部汇水口工程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开工，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完工

二、单位工程建设内容：

黄河干流区果洛州(玛沁段)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项目(一期)标段四，工程地点位于果洛藏族自治州玛沁县拉加镇。西哈龙曲河起点：次爱给与 S101 省道处的桥梁上游约 1 公里处至合加果，治理西哈龙曲河道，治理西哈龙曲河道，(右岸堤基处理)新建防洪堤 3170m，桩号 K0+000—K3+000，左岸 1680m，右岸 1490m。新建潜坝 2 座。新建退水管涵 3 座。

三、单位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主要工程量：本单位工程主要工程量包括：

1、护岸工程

新建防洪堤 3170m，桩号 K0+000—K3+000，左岸 1680m，右岸 1490m。

2、潜坝工程

新建潜坝 2 座。

3、退水管涵

新建退水管涵 3 座。



四、质量事故及质量缺陷处理情况：

本单位工程未发生质量事故，无质量缺陷。

五、拟验工程质量评定（包括单元工程、主要单元工程个数、合格率和优良率；施工单位自评结果；监理单位复核意见；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本单位工程共划分为3个分部工程，经验收，3个分部工程全部合格，分部工程合格率为100%。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

按照国家现行的《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进行质量评定，本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等级均达到了合格标准。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个数	主要单元工程个数	合格单元工程个数	合格率(%)	优良单元工程个数	优良率(%)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
黄河干流区果洛州(玛沁段)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项目(一期)标段四	护岸工程	132	132	132	100	0	0	合格
	退水管涵工程	9	9	9	100	0	0	
	潜坝	6	6	6	100	0	0	
	合计	147	147	147	100	0	0	

本工程中全部采购原材料有厂家出具合格证和出厂证书。

施工过程中对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进行送检或进行现场检测检测结果统计以下表：

试验检测项目名称	取样使用部位	结论	检验报告编号
长丝土工布	护岸	合格	TH20230614001
石笼网	护岸	合格	GS20230614001

从上表表明，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质量合格率100%。

六、验收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结论：

验收小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设计、监理及施工单位的介绍，查阅了验收资料，认为本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 1、单位工程已按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要求完成。在施工过程中，有关各方能够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规程、规范，施工方法合理，施工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 2、单位工程汇水口抽检数量符合《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的规定，检测结果符合设计要求；
- 3、验收资料基本齐全，满足单位工程验收要求；
- 4、本单位工程共 3 个分部工程。经验收，3 个分部工程全部合格，分部工程的合格率为 100%。根据及《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规定，同意将本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八、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员签字：

九、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见签到表）

十、附件：验收遗留问题处理记录

无。

十一、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玛沁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设计单位：（盖章）海南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盖章）青海科兴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检单位：（盖章）青海政恒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盖章）青海守泽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近5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3

（近5年指 2021 年 01 月至 2025 年 投标截止日 月）

合同名称	贵德县查达村加浪沟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合同项目所在地	贵德县河东乡查达村
发包人名称	贵德县水利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贵德县
发包人电话	0974-8567645
签约合同价	¥: 5217666.86元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22日
完工日期	2022年07月31日
承担的工作	工程施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张富贵
技术负责人	李青林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北京市中冠水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郑丰林
合同项目描述	新增水土保持林5.27公顷，四旁造林0.09公顷，封禁治理1295.56公顷（其中设置封禁宣传碑1座，封禁宣传牌2个），新建谷坊15座，潜坝8座，护岸工程1722米，综合治理面积13平方公里，详见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已完工，质量合格。
备注	/





佳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青海守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1年11月17日所投《贵德县查达村加浪沟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项目编号：E6301000076032484001001）的电子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经贵德县水利局的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

项目名称	贵德县查达村加浪沟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	E6301000076032484001001
采购单位	贵德县水利局	施工地点	贵德县查达村加浪沟
施工工期	252日历天	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中标金额	大写：伍佰贰拾壹万柒仟陆佰陆拾陆元捌角陆分（小写：5217666.86元）		
项目经理	姓名	资格级别	证书编号
	张富贵	注册贰级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	青263200821641258

采购单位意见：



2021年11月27日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2021年11月27日

注：请你公司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前往采购单位签订施工合同。



贵德县查达村加浪沟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 GDSG-2021-SB-11)

发包人: 贵德县水利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青海守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1年11月22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GDSG-2021-SB-11

贵德县水利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贵德县查达村加浪沟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青海守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贵德县查达村加浪沟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合同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投标文件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
在先者为准。

3、工程地点：贵德县河东乡查达村

4、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南水许可决〔2021〕101号

5、资金下达文号：贵财农〔2021〕02号

6、承包范围：新增水土保持林 5.27 公顷，四旁造林 0.09 公顷，封禁治理 1295.56 公顷（其中设置封禁宣传碑 1 座，封禁宣传牌 2 个），新建谷坊 15 座，潜坝 8 座，护岸工程 1722 米。综合治理面积 13 平方公里（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

7、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壹万柒仟陆佰陆拾陆元捌角陆分；

（小写）5217666.86 元。

8、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富贵**

9、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与评定标准合格等级**标准。

10、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质量保修期内**缺陷修复**责任。

11、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2、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252**天。

自**2021**年**11**月**22**日至**2022**年**7**月**31**日止。

13、本合同协议书全部为正本，一式**拾壹**份。

14、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住 所：**贵德县河阴镇环城东路延伸段**

住 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广场路**

1号1-189号

法定代表人：**张印生** (签字)

法定代表人：**英马印生**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英马印生** (签字)

电 话：**0974-8567645**

电 话：**15500517902**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贵德县支行

宁城西支行

账 号：**28410001040016521**

账 号：**63050137363709001016**

邮政编码：**811799**

邮政编码：**810000**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1**月**22**日

合同订立地点：**贵德县水利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佐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张印生**

时间：**2021.11.23**



水利水电工程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工程项目名称		贵德县查达村加浪沟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施工单位		青海守泽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		贵德县查达村加浪沟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施工日期		2022年11月1日-2022年4月30日	
单位工程量		新增水土保持林5.27公顷, 四旁造林0.09公顷, 设置封禁宣传碑1座, 封禁宣传牌2座, 谷坊15座, 潜坝8座, 护岸工程1722米。		评定日期		2022年6月25日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等级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等级	
		合格	优良			合格	优良
1	△谷坊	√		8			
2	△潜坝	√		9			
3	△沟道生态护岸	√		10			
4	林草、封育措施	√		11			
5				12			
6				13			
7				14			
分部工程共 <u>4</u> 个, 全部合格, 其中优良 <u>0</u> 个, 优良率 <u>0</u> %, 主要分部工程优良率 <u>0</u> %。							
外观质量		应得 <u>65</u> 分, 实得 <u>57.5</u> 分, 得分率 <u>88.5</u> %					
施工质量检验资料		资料齐全完整					
质量事故处理情况		无质量及安全事故					
施工单位自评等级:  评定人: <u>张维</u> 项目经理: <u>张维</u> (盖公章) 2022年6月25日		监理单位复核等级: <u>合格</u>  评定人: <u>王天敏</u> 总监理工程师: <u>郭丰林</u> (盖公章) 2022年6月25日		项目法人认定等级: <u>合格</u>  复核人: <u>杜密民</u> 技术负责人: <u>郭维</u> (盖公章) 2022年6月25日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等级: <u>合格</u>  核定人: <u>张维</u> 机构负责人: <u>许峰</u> (盖公章) 2022年6月25日	

注: 将表中主要分部工程用“△”符合标注

水利水电工程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工程项目名称		贵德县查达村加浪沟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施工单位		青海守泽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		贵德县查达村加浪沟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施工日期		2022年11月10日-2022年4月30日	
单位工程量		新增水土保持林5.27公顷, 四旁造林0.09公顷, 设置封禁宣传碑1座, 封禁宣传牌2座, 谷坊15座, 潜坝8座, 护岸工程1722米。		评定日期		2022年6月25日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等级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等级	
		合格	优良			合格	优良
1	△谷坊	√		8			
2	△潜坝	√		9			
3	△沟道生态护岸	√		10			
4	林草、封育措施	√		11			
5				12			
6				13			
7				14			
分部工程共 <u>4</u> 个, 全部合格, 其中优良 <u> </u> / <u> </u> 个, 优良率 <u> </u> / <u> </u> %, 主要分部工程优良率 <u> </u> / <u> </u> %。							
外观质量		应得 <u>65</u> 分, 实得 <u>57.5</u> 分, 得分率 <u>88.5</u> %					
施工质量检验资料		资料齐全完整					
质量事故处理情况		无质量及安全事故					
施工单位自评等级: 评定人: <u>张健</u> 项目经理: <u>张健</u> (盖公章) 2022年6月25日		监理单位复核等级: <u>合格</u> 评定人: <u>王训</u> 总监或副总监: <u>郭丰林</u> (盖公章) 2022年6月25日		项目法人认定等级: <u>合格</u> 复核人: <u>陈保凤</u> 技术负责人: <u>郭丰林</u> (盖公章) 2022年6月25日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等级: <u>合格</u> 核定人: <u>张训</u> 机构负责人: <u>许峰</u> (盖公章) 2022年6月25日	

注: 将表中主要分部工程用“△”符合标注

表 A.4.2-1

建筑物外观质量评定表

单位工程名称		贵德县查达村加浪沟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施工单位		青海守泽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工程量		新增水土保持林 5.27 公顷, 四旁造林 0.09 公顷, 设置封禁宣传碑 1 座, 封禁宣传牌 2 个, 谷坊 15 座, 滑坝 8 座, 护岸工程 1722 米。		评定日期		2022 年 6 月 25 日	
项次	项 目	标准分 (分)	评定得分 (分)			备 注	备 注
			一级 100%	二级 90%	三级 70%		
1	外部尺寸	12		10.8			
2	轮廓线	10		9.0			
3	表面平整度	10		9.0			
4	立面垂直度	10		9.0			
5	大角方正	5			3.5		
6	曲面与平面联结	8					
7	扭面与平面联结	8					
8	梯步	4					
9	栏杆	4 (6)					
10	灯饰	2 (4)					
11	变形缝、结构缝	3					
12	砌体	6 (8)					
13	排水工程	3					
14	建筑物表面	5		4.5			
15	混凝土表面	5		4.5			
16	表面钢筋剔除	4					
17	水工金属结构表面	6					
18	管线 (路) 及电气设备	4					
19	房屋建筑安装工程	6 (8)					
20	绿化	8		7.0			
合 计		应得 65 分, 实得 57.5 分, 得分率 88.5 %					
评 定 组 成 员	单 位	单 位 名 称	职 务 / 职 称	签 名			
	项目法人	贵德县水利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保庆			
	监理单位	北京市中冠水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监理工程师	郑丰林			
	设计单位	青海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李映龙			
	施工单位	青海守泽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温良			
	运行单位	贵德县河东乡人民政府	负责人	李强			
工程质量 监督机构	核定意见: 同意外观质量评定结论 核定人: (签名) 张润廷 日期: 2022 年 6 月 25 日						

编号：2022-05

贵德县查达村加浪沟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单位（合同）工程验收



鉴 定 书

贵德县查达村加浪沟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单位（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2年06月25日

验收主持单位：贵德县水利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验收监督机关：

项目法人：贵德县水利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建机构（如有时）：

设计单位：青海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北京市中冠水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青海守泽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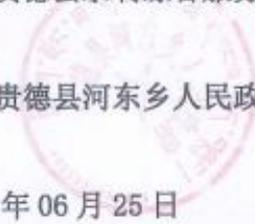
质检单位：青海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贵德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运行管理单位：贵德县河东乡人民政府

验收时间：2022年06月25日

验收地点：贵德县



前言

依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等相关规定,2022年05月25日,贵德县水利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贵德县水利局主持召开了贵德县查达村加浪沟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单位(合同)工程验收会。贵德县水利局、贵德县水利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贵德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青海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市中冠水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青海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青海守泽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及贵德县河东乡人民政府等单位的领导及有关专家参加了会议。

会议成立了贵德县查达村加浪沟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单位(合同)工程验收委员会,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查阅了工程建设各方的报告和有关备验资料,听取了设计、施工、监理及检测单位的工作汇报,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评价,形成了单位(合同)验收鉴定书。



一、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贵德县查达村加浪沟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工程位置：贵德县河东乡查达村

(二)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新增水土保持林 5.27 公顷，四旁造林 0.09 公顷，设置封禁宣传碑 1 座，封禁宣传牌 2 个，谷坊 15 座，潜坝 8 座，护岸工程 1722 米。

(三) 工程建设过程

1、2021 年 11 月 22 日，青海守泽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收到该项目中标通知书，中标价为 5217666.86 元。

2、2021 年 11 月 22 日，青海守泽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与贵德县水利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

3、谷坊分部工程：开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05 日，完工日期：2022 年 3 月 30 日，分部工程批验收日期：2022 年 5 月 27 日。

4、潜坝分部工程：开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29 日，完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分部工程批验收日期：2022 年 3 月 29 日。

3、沟道生态护岸分部工程：开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29 日，完工日期：2021 年 04 月 28 日，分部工程批验收日期：2022 年 5 月 27 日。

3、林草、封育措施分部工程：开工日期：2022 年 3 月 3 日，完工日期：2022 年 3 月 30 日，分部工程批验收日期：2022 年 5 月 27 日。

5、2021 年 11 月 05 日完成施工任务，所有机械、人员撤场。

(四) 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项目法人：贵德县水利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青海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质检单位：青海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北京市中冠水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青海守泽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范围

贵德县查达村加浪沟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全部内容。

三、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一）工程完成情况

新增水土保持林 5.27 公顷，四旁造林 0.09 公顷，设置封禁宣传碑 1 座，封禁宣传牌 2 个，谷坊 15 座，潜坝 8 座，护岸工程 1722 米。

（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土方开挖 10207.72m³、土方回填 10061.29m³、现浇混凝土 4061.85m³、伸缩缝 380.03m²、Φ6 镀锌钢绞线 18650.21m、预制 C25F200W4 绞接混凝土护坡 304.49m³，护岸块孔内营养土回填 189.26m³、土工布（PET80-4-300 长丝机织）4305m²、预制 C25 砼四脚锥体 237.6m³、防冲槽块石填充整平 896.13m³、禁宣传碑 1 座，封禁宣传牌 2 座、栽植山杏 8650 棵、连翘 392 棵、柽柳 7884 棵。

（三）工程变更

因个别部位护坡顶部高于原始地面，背水面无自然坡面衔接，为确保保护坡及压顶稳定性，经各参建方商议决定，增加回填马道，宽度为 55cm，护坡背水面回填坡比为 1:1。

（四）工程结算情况

2022 年 5 月 17 日我单位上报了工程完工结算，5 月 20 日由监理单位审核后，上报第三方进行审核，5 月 24 日由中永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该项目工程造价定案单，审定工程结算价为 5217443.01 元，减少投资 223.85 元。

四、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一）工程项目划分



贵德县河东乡人民政府负责运行管理工作。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怪柳成活率较低，施工单位承诺在今年秋季和2023年春季进行补栽，成活率达到80%。

八、意见和建议

无

九、验收结论

贵德县查达村加浪沟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工程的4个分部工程已验收合格；工程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验收档案资料齐全，满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资料要求。验收工作组成员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该工程质量合格，通过验收。

十、保留意见

保留意见人签字：无

十一、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见附表



贵德县查达村加浪沟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单位（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委员会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主任委员	蔡邦龙	贵德县水利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蔡邦龙
副主任委员	李强	贵德县河东乡人民政府	副乡长	李强
副主任委员	郑丰林	北京市中冠水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郑丰林
成员	张海莲	贵德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工程师	张海莲
成员	蔡成玺	贵德县水利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蔡成玺
成员	李建明	贵德县水利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建明
成员	杜宏庆	贵德县水利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	杜宏庆
成员	王兴翰	北京市中冠水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王兴翰
成员	乔玉强	青海省水利水电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勘代表	乔玉强
成员	李晓龙	青海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李晓龙
成员	党旭东	青海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质检	党旭东
成员	张富贵	青海守泽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富贵
成员	李青林	青海守泽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青林

贵德县查达村加浪沟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单位（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签字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袁中亮	贵德县水利建设投资管理公司	总经理
	朱如玉	青海水利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和宏庆	贵德县水利建设投资管理公司	质量负责
	李洪	河南人信设计	副经理
	郑丰林	北京中农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总监
	王兴翰	北京市中农水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李建明	贵德县水利建设投资管理公司	工程师
	柳娜	贵德县水利建设投资管理公司	助工
	李映书	青海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助工
	张润莲	贵德县水利局综合服务中心	工程师
	范旭东	青海水利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质检
	张富贵	青海守泽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乔以忠	青海水利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青林	青海守泽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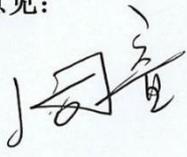
近5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4

（近5年指 2021 年 01 月至 2025 年 投标截止日 月）

合同名称	门源县东川镇杂牧隆沟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合同项目所在地	门源县
发包人名称	门源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发包人地址	门源县
发包人电话	/
签约合同价	¥：2532298.45元
开工日期	2021年07月18日
完工日期	2021年10月15日
承担的工作	工程施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景艳
技术负责人	李青林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青海光宇水电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郭增义
合同项目描述	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 已完工， 质量合格。
备注	/



中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	门源县东川镇尕牧隆沟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工程类型	水利工程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询比招标	询比公告 发布时间	2021年6月29日
开标时间	2021年7月12日	开标地点	青海和鑫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海宏路1号D区4号楼2单元2102室)
中标单位	青海守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贰佰伍拾叁万贰仟贰佰玖拾捌元肆角伍分 (2532298.45 元)		
中标工期/供货期	90 日历天 (2021 年 7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		
项目经理	景艳		
质量要求	合格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 2021 年 8 月 16 日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意见:	 <div style="float: right; text-align: center;">  2021年7月16日 </div>		
招标代理机构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2021年7月16日 </div>		

GF—200—0201

合同编号：



水利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标准文本

二〇二一年七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门源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承包人（全称）：青海守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门源县东川镇孕牧隆沟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门源县

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北水字（2020）35号批

资金来源：水利发展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07-21

竣工日期：2021-10-18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贰佰伍拾叁万贰仟贰佰玖拾捌元肆角伍分（人民币）

¥：2532298.45 元（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个别赋予他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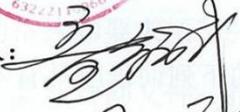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门源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 经过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鉴证意见：

经办人：

鉴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门源县东川镇尕牧隆沟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合同编号：



鉴定书

合同工程名称：门源县东川镇尕牧隆沟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1年12月24日

验收主持单位：门源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项目法人：门源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门源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设计单位：青海河海水利水电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青海光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四川铭鼎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青海守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海北州水利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作管理单位：无

验收时间： 2021 年 12 月 24 日

验收地点： 门源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前 言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验收规范(GB/T15773-2008)之规定,本合同工程完工并具备验收条件,由项目法人向项目法人提出验收申请报告,项目法人同意进行验收。2021年11月24日,由门源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门源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主持,海北州水利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青海河海水利水电设计有限公司、青海光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门源监理部、四川铭鼎水利工程有限公司、青海守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多家单位参加,在门源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合同完工验收会议。

一、单位工程概况

(一)、单位工程名称及位置

本单位工程系门源县东川镇杂牧隆沟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工程位于青海省门源县东川镇上下碱沟,杂牧隆上中下村,塔龙滩1-5#条沟道。

(二) 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有:1、沟坡防护生态格网填石:杂牧隆上村及中村主干道生态格网填石防护450余米。

2、浆砌石谷坊工程:在6村沟道中根据沟道宽度及沟道下切修建不同高度的浆砌石谷坊57座(高度3.2米)。

3、坡式梯田:梯田形式为坡式梯田,土方开挖采用自下而上,施工中随时做成一定的坡度,以便排水,弃土不允许在开挖范围内集中堆放,能利用的弃土尽量回填夯实成田坎。

4、林草措施:定点放线,在施工区域青阳种植密度以 $2\text{m}\times 2.5\text{m}$,祁连圆柏

种植密度以以 2m×2m，沙棘种植密度以 1.5m×2m，确定立方格网，确定乔灌木栽植位置。根据放线位置依照乔灌木规格要求进行种植穴开挖工程，并标明该区域树坑内树种，防止树种错栽。苗木进场前，对苗木规格进行严格把关，严禁病虫害、不合格苗木进场，做到苗木当天进场，2 天内栽种完成。植物栽种后应加强抚育管理。

5、跌水式沟头防护：定点放线，确定开挖边线定桩。检查基槽底部尺寸和土质是否满足设计要求，回填土采用机械分层回填，模板采用竹胶模板，混凝土浇筑。生态带垒砌 22 座，跌水式沟头防护 7 座。

6、封育治理措施：全年封禁原有破坏严重，残留树木较少，恢复比较困难、地广人稀的地区，全年禁止人畜进入，便于植被恢复。季节封禁原有林木破坏较轻，植被易于恢复地区，允许农民林间割草、修枝。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1、合同工程开、完工时间

本合同工程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开工，2021 年 11 月 08 日完工。

2、主要施工措施

1) 根据批准的施工技术方案的施工进度计划以及施工图纸和技术标准要求进行施工，严禁随意性施工。

2) 主要施工设备和现场施工人员按时到位，青海守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误工期。

3) 健全安全质量保证体系，制定安全生产和质量保证措施。加强安全质量教育，提高施工人员安全质量意识。

4) 过程控制。以控制工序质量确保单元工程质量合格，以单元工程施工质量控



制整体工程质量合格。

二、验收范围

门源县东川镇杂牧隆沟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合同工程验收建设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完成主要工程量：

(一) 四川铭鼎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1、沟坡防护生态格网填石：土方开挖 5564.1m³，生态格网填石 1829.78m³，土石方回填 2136.75m³，网片 8123.5 m²。

2、浆砌石谷坊工程：清基 1420.14m³，土方开挖 2958.18m³，回填 817.82m³，Φ110 mm PVC 管 2082.6 米，土工布 653.6 m²，M7.5 浆砌石 8431.35m³，人工拆除谷坊 85m³，M7.5 浆砌石修复 382m³。

3、坡式梯田：坡式梯田 5-8℃ 13.78 km，土方开挖 6614.38m³，土方回填 6614.38m³。坡式梯田 8-15℃ 108.38 km，土方开挖 52020.32m³，土方回填 6614.38m³。坡式梯田 15-25℃ 127.51 km，土方开挖 61204.77m³，土方回填 61204.77m³。

4、林草措施：沙棘 241148 株，祁连圆柏 333943 株，青阳 34027 株。

5、跌水式沟头防护：生态带垒砌 22 座，开挖 1969.44m³，土方回填 1793.22m³，生态带垒砌 440m³，DN273 钢管 13941.40kg。跌水式沟头防护 7 座，开挖 626.64m³，回填、夯实 570.57m³，C20 现浇进水池 8.61m³，C20 现浇消力池 28.21m³，C10 垫层 8.05m³，DN273 钢管 4435.90kg，钢筋拦污栅 140kg。

6、封育治理措施：合同内 31865 米，变更量 33230 米。



(二) 青海守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谷坊工程：清基 639.75m^3 ，土方开挖（三级土） 2555.55m^3 ，回填夯实（三级土） 631.65m^3 ， $\Phi 110\text{mm}$ PVC 管 135 米，C20F100W4 混凝土 1572.86m^3 ，格网填石 3188m^3 ，格网网片 17201m^2 。

(2) 混凝土护岸：土方开挖（三级） 785.24m^3 ，回填夯实（三级） 558.3m^3 ，C20F100W4 混凝土 251.92m^3 ，反滤料 12.06m^3 。

(3) 封育治理措施：封禁警示牌 10 个，大型宣传牌 2 个。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经验收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和分部工程验收，本项目 2 个单位工程，9 个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337 个单元工程，全部合格。

(二) 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了工程外观质量评定小组，制定了外观质量评定标准，对工程外观质量进行评定，经过对本单位工程外观面貌的检查和现场测量，谷坊工程砼、砂浆衬砌表面平整，外观质量基本良好。施工现场已全部基本清理，符合环保要求，达到了设计目的。

四川铭鼎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外观得分率____%，得分率____%，根据权重单位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____%。

青海守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外观得分率 72.9 %，得分率____%，根据权重单位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____%。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施工单位对原材料进行检查、取样试验不合格材料不能进场，对进场合格材料均按有关控制程序进行见证取样与平行检测，施工单位检测情况如下。施工单位在监理的工程师的监督下，现场提取送检材料，检测如下：

四川铭鼎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原材料试验报告 5 份，质量全部合格。砂检报告 1 份；水泥复检报告 1 份；石子报告 1 份。

中间产品：M10 砂浆、C20 现场拌制混凝土配合比 1 份；砼压强度报告 1 份；砂浆试块 57 组。

青海守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材料试验报告 5 份，质量全部合格。砂检报告 1 份；水泥复检报告 1 份；石子报告 1 份。铅丝石笼报告 1 份。

中间产品：C25 现场拌制混凝土配合比 1 份；砼压强度报告 30 份；

经监理部对原材料抽样进行检测，复检全部合格。

该工程委托青海水利水电检测中心有限公司，青海汇川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进行质量检测，经对工程质量进行各项检测，工程符合质量标准，达到合格要求。

(四)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根据门源县东川镇杂牧隆沟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划分，该工程为 2 个单位工程，经验收该单位工程质量评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八、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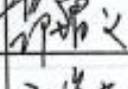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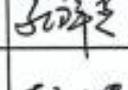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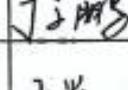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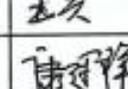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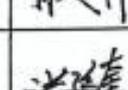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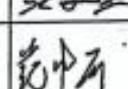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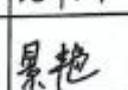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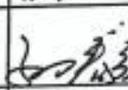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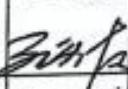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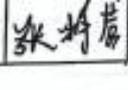
门源县东川镇杂牧隆沟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按照合同、设计图纸全部完成，分部、单位工程均评为合格工程。工程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同意通过合同工程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门源县东川镇尕牧隆沟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合同完工验收签字表

验收成员/组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签字
组长	马智	门源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高级工程师	
副组长	妥福鹏	门源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工程师	
副组长	郭增义	青海光宇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成员	孔祥莲	门源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工程师	
	丁文鹏	门源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助理工程师	
	王兴	青海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康廷祥	黄河水土保持天水治理监督局	工程师	
	洪延奎	青海河海水利水电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范中雁	四川铭鼎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景艳	青海守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孙春强	青海光宇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员工程师	
列席	孔庆栋	海北州水利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高级工程师	
	张明苍	海北州水利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助理工程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意见书

合同完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郭艳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郭斌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3年12月23日
	质检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3年12月23日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3年12月23日
	质量监督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树高 同意验收  (公章) 2023年4月20日



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

工程项目名称		门源县东川镇杂牧隆沟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施工单位	青海守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		门源县东川镇杂牧隆沟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施工日期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单位工程量				评定日期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等级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等级	
		合格	优良			合格	优良
1	谷坊工程	✓		8			
2	混凝土护岸	✓		9			
3	封育治理措施	✓		10			
4				11			
5				12			
6				13			
7				14			
分部工程共 3 个, 其中优良 / 个, 优良率 / % , 主要分部工程优良率 / %							
外观质量		应得 分, 实得 分, 得分率 %					
施工质量检验资料		施工检验资料齐全					
质量事故处理情况		未发生过质量施工					
观测资料分析结论		/					
施工单位自评等级: 合格 评定人: 马崇涛 项目经理: 果艳 (盖公章)		监理单位复核等级: 合格 复核人: 李海平 总监或副总监: 李海平 (盖公章)		项目法人认定等级: 合格 单位负责人: 李海平 (盖公章)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等级: 合格 核定人: 张明崙 机构负责人: (盖公章)	



近5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5

（近5年指 2021 年 01 月至 2025 年 投标截止日 月）

合同名称	化隆县德恒隆乡哇加滩村防洪工程	
合同项目所在地	化隆县	
发包人名称	化隆回族自治县水利局	
发包人地址	化隆县	
发包人电话	0972-8712108	
签约合同价	¥: 4745192.26元	
开工日期	2023年04月17日	
完工日期	2023年12月17日	
承担的工作	工程施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景艳	
技术负责人	王永红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青海云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苏忠权	
合同项目描述	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 已完工， 质量合格。	
备注	/	



正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E6301000076041909001001

青海守泽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06日09时00分参加的化隆县德恒隆乡哇加湾村
防洪工程项目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招标人确认，现确定
贵单位为本项目中标单位。中标信息如下：

中标金额：肆佰柒拾肆万伍仟壹佰玖拾贰元贰角陆分

¥.4745192.26元

项目经理：景艳（证书编号：青2632019202100034）

请贵单位收到此通知后尽快与招标人联系，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化隆回族自治县水利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青海正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GOF—2023—009

合同编号：2023—HL—WJTCFHGC—001

水利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制定

二〇二三年四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化隆回族自治县水利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_____ 化隆县德恒隆乡哇加滩村防洪工程目标段一（项目名称），已接受青海守泽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化隆县德恒隆乡哇加滩村防洪工程目标段二（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肆万伍仟壹佰玖拾贰元贰角陆分（¥4745192.26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景艳。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245 天。2023 年 4 月 17 日—2023 年 12 月 17 日

9. 本协议书一式 4 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张印玉

电话： 0972-8712108

传真： 0972-8712905

开户银行： 化隆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 82010000000102453

邮政编码： 810900



承包人：(公章)

住 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區五四西路
53号1号楼2单元12层2223室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 0971-3592607

传真： 0971-359260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宁城西支行

账号： 63050137363709001016

邮政编码： 810000



CB35

验收申请报告

(承包[2023]验报 001号)

合同名称: 化隆县德恒隆乡哇加滩村防洪工程目标段一 合同编号: 2023-HL-WJTGFHGC-01

致: 青海云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化隆县德恒隆乡哇加滩村防洪工程目标段一单位工程项目已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完工, 验收文件已准备就绪, 现申请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项目完工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工程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部工程验收	验收工程名称、编码	申请验收时间
	化隆县德恒隆乡哇加滩村防洪工程 项目标段一	2023年8月1日

附件: 验收报告、资料

承包人: 青海守泽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景艳

日期: 2023年8月1日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上报

监理单位: 青海云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张华

日期: 2023年8月1日

建设单位意见:

达到验收条件, 予以验收

建设单位: 化隆回族自治县水利局

现场负责人: 李金平

日期: 2023年7月17日

说明: 本表一式三份, 由承包人填写, 监理单位签收后, 发包人一份, 设代机构一份, 监理单位一份, 承包人一份。



CB35

验收申请报告

(承包[2023]验报 001号)

合同名称: 化隆县德恒隆乡哇加滩村防洪工程目标段一 合同编号: 2023-HL-WJTGFHGC-01

致: 青海云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化隆县德恒隆乡哇加滩村防洪工程目标段一单位工程项目已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完工, 验收文件已准备就绪, 现申请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项目完工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工程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部工程验收	验收工程名称、编码	申请验收时间
	化隆县德恒隆乡哇加滩村防洪工程 项目标段一	2023年8月1日

附件: 验收报告、资料

承包人: 青海守泽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景艳
 日期: 2023年8月1日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上报。

监理单位: 青海云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李华
 日期: 2023年8月1日

建设单位意见:

达到分部验收条件。予以验收。
 建设单位: 化隆回族自治县水利局
 现场负责人: 李华
 日期: 2023年7月17日

说明: 本表一式三份, 由承包人填写。监理单位签收后, 发包人一份, 设代机构一份, 监理单位一份, 承包人一份。



编号：001

化隆县德恒隆乡哇加滩村防洪工程目标段一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化隆县德恒隆乡哇加滩村防洪工程目标段一

合同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3年8月2日

验收主持单位：化隆县水利局



项目法人：化隆县水利局

设计单位：海东市东兴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青海云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青海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化隆县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施工单位：青海守泽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

验收时间：2023年8月2日

验收地点：化隆县

前 言

验收依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等相关规范、规程及工程建设技术文件、强制性条文。

组织机构：化隆县德恒隆乡哇加滩村防洪工程项目标段一合同完工阶段验收由项目法人化隆回族自治县水利局领导小组办公室，验收工作组成员由青海云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海东市东兴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青海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青海守泽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

验收过程：2023年08月02日，对化隆县德恒隆乡哇加滩村防洪工程项目标段一进行合同完工阶段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查看了工程完工情况和实体工程质量情况，听取了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所做的工作报告和建设单位的管理工作报告，核查了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外观质量评定、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及相关资料，认为化隆县德恒隆乡哇加滩村防洪工程项目标段一满足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讨论通过并形成了《化隆县德恒隆乡哇加滩村防洪工程项目标段一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 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 1、 名称：化隆县德恒隆乡哇加滩村防洪工程项目标段一
- 2、 位置：青海省化隆县

(二) 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左岸防洪堤工程 966m, 右岸防洪堤工程 575m, 防冲坎 14 座, 河道疏浚 5798.98m³。

(三) 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本合同工程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开工建设, 2023 年 07 月 10 日完工。

二、验收范围:

化隆县德恒隆乡哇加滩村防洪工程目标段一单位工程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1、合同管理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 已经按质按量完成合同建设内容, 施工期间未发生任何质量安全事故, 建设单位已经按规定支付工程款, 甲乙双方无合同纠纷, 合同执行和管理情况良好。

2、合同工程完成情况:

各工程已经按设计内容和施工合同约定施工完毕, 并已通过分部和单位工程验收。

3、完成和主要工程量:

本合同工程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土方开挖: 13358.25m³, 回填夯实: 10457m³, C25 混凝土: 5306.83m³, 沥青杉板伸缩缝: 674.2 m², 钢筋制安: 1491.69kg, DN50Pvc 管: 1506.37m, 块石填充 624m³, 河道疏浚: 5798.98m³。

4、工程结算: 该合同工程最终完成结算 4583300.71 元。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本合同工程监理单位及项目法人质量评定为合格, 优良率为 0%, 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 中间产品质量全部合格, 金属结构质量全部合格, 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



工程质量具体评定如下：

合同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质量统计			分部工程质量统计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
		个数	其中优良(个)	优良率(%)	个数	其中优良(个)	优良率(%)	
化隆县德恒隆乡哇加滩村防洪工程目标段一	化隆县德恒隆乡哇加滩村防洪工程项目目标段一	109	0	0	3	0	0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本工程所有设施能正常运用，工程投入使用后，工程管理机构应落实管理人员责任制，建议加强左岸防洪堤、右岸防洪堤和防冲砍、河道疏浚工程的保护，确保工程安全运行。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察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监理、施工、质量检测的介绍，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工程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1、化隆县德恒隆乡哇加滩村防洪工程目标段一合同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施工任务。

2、本工程原材料和中间产品按规范要求进行了质量检测，检测结果合格。工程质量检查资料和评定资料基本齐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



事故。

3、工程投入试运行以来，工程运行情况良好，发挥了良好的效益。

4、本合同工程包含1个单位工程，经评定单位工程质量合格，合同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验收小组依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有关规范要求，验收小组一致同意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并办理移交手续。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无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附后）

十一、附件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资料目录



化隆县德恒隆乡化哇加滩村防洪工程目标段一

合同完工验收签字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白学华	建管办	副高	白学华
副组长	白学华	化隆县水利局	工程师	白学华
成员	李忠权	化隆县水利工程质量站	站长	李忠权
	李忠权	青海云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李忠权
	王映芬	化隆县水利局	会计	王映芬
	刘国萍	化隆县水利局	助理	刘国萍
	马崇军	化隆县水利局	助理	马崇军
	王红娟	海南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师	王红娟
	李金平	化隆县水利局	助理	李金平
	孙崇军	海南州水利设计院	工程师	孙崇军
	果艳	青海守泽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果艳



化隆县德恒隆乡哇加滩防洪工程
被验收单位人员签字表

2023.8.18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1	巴海子	化隆县水利局	工程师	巴海子
2	朱志林	青海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朱志林
3	张杰	海东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工程师	张杰
4	程心礼	海东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工程师	程心礼
5	苏忠波	青海云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工	苏忠波
6	景艳	青海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景艳
7	李树军	县乡村振兴局	干部	李树军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水利工程项目移交单

工程名称	化隆县德恒隆乡哇加滩村防洪工程	工程地点	化隆县德恒隆乡哇加滩村
建设单位	化隆县水利局	移交内容	左岸防洪墙966米，右岸防洪墙575米，防冲坎14道，共182米。
工程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8月	合同编号	2023-HL-WJCFHGC-001
验收达标情况 符合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移交单位		接受单位	
施工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艳	建设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强	德恒隆乡哇加滩村： (签字)	监理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强
移交时间	2023年8月26日	移交时间	2023年8月26日

注：本移交单一式三份，移交单位、监理单位、接受单位各一份

化隆回族自治县水利局文件

化水政字（2023）418号



化隆回族自治县水利局 关于印发化隆县德恒隆乡哇加滩村防洪工程 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

化隆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现将化隆县德恒隆乡哇加滩村防洪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印发给你们，请备查。



项目经理人员业绩:

项目经理业绩1:

成交通知书

工程名称	民和县满坪水库工程水土保持项目		
项目编号	民和民瑞询比（工程）2023-005		
招标类型	询比采购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3年08月25日		
开标时间	2023年09月01日	开标地点	民和县政务服务中心14层（西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成交供应商	青海守泽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	995055.86元（玖拾玖万伍仟零伍拾伍元捌角陆分）		
项目经理	李全武		
证书编号	青263212254768		
施工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16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意见:	民和县水利项目服务中心 (盖章) 2023年09月06日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民和县民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3年09月06日		



合同编号: 2023-MHMPK-SG-01

民和县满坪水库工程水土保持项目

施工合同



二〇二三年九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民和县水利项目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青海守泽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民和县满坪水库工程水土保持项目

工程地点: 民和县满坪水库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1)场地平整 9800.00 m²; (2)嘉沃毯 2400.00 m²; (3)弃渣场防治区: 挡渣墙 405m; (4)全面整地 2.9h m²; (5)栽植青杨 500 株、栽植金叶榆 500 株、栽植连翘 889 株、栽植紫丁香 889 株、栽植怪柳 889 株、栽植沙棘 889 株、撒播种草(垂穗披碱草) 0.72h m²、撒播种草(中华羊茅草) 0.72h m²撒播种草(紫花苜蓿) 0.72h m²撒播种草(针茅) 0.72h m²。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9月13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3年12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16 日历天。

三、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全武 技术负责：郭彦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玖拾玖万伍仟零伍拾伍元捌角陆分

（小写）¥：995055.86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四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9月11日

合同订立地点：民和县水利项目服务中心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民和县中坝大街100号	住 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路53号1号楼2单元12层2122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张少虎 
委托代理人：张少虎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5997082978
传 真：0972-8522346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城西支行
帐 号：	帐 号：63050137363709001016
邮 政 编 码：810800	邮 政 编 码：810001



水土保持工程 外观质量评分表

表 02.3

单位工程名称		满坪水库水土保持工程		施工单位	青海守洋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工程量		栽植油松(胸径 4-6cm)680 株、栽植金叶榆(胸径 4-6cm)720 株、栽植沙棘 5200 株、栽种丁香 2400 株。		评分日期	2024 年 8 月 6 日			
项目	内容	存在问题	标准分(分)	评定得分(分)				备注
				一级 100%	二级 90%	三级 70%	四级 0	
草籽 撒播、 喷播	无斑秃地及低洼多处积水,密度合适,无明显露土	无	50		45			
	无明显病虫害,生长茂盛,有较好的色泽	无	50		45			
绿化 植物 栽植	美观、位置准确、配置合理,死株及时更换、无空缺绿带	无	50			35		
	生长正常,植株冠型、形态好,空间层次观感效果好	无	50			35		
合计	应得 200 分,实得 160 分,得分率 80 %。							
外观 质量 评组 成员	单 位	单位名称		职称	签名			
	项目法人	民和县水利项目服务中心						
	监 理	青海省江海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设 计	青海省水利水电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 工	青海守洋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	民和县满坪水库管护所							
质量监督机构	核备意见:							
			核备人:	 签名,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编号：MPSK-0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青海省民和县满坪水库水土保持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满坪水库水土保持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土地整治分部工程

挡渣分部工程

潜坝分部工程

植物建设分部工程

临时防护分部工程

满坪水库水土保持工程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

二〇二四年八月六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青海省民和县满坪水库

单位工程：满坪水库水土保持工程

建设单位：民和县水利项目服务中心

设计单位：青海省水利水电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青海守泽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青海省江海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水保监测单位：青海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民和县满坪水库管护所

验收日期：2024年08月06日

验收地点：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水利局（资料查阅）

满坪水库建设区（现场检查）



各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民和县水利项目服务中心



设计单位：青海省水利水电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青海守泽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青海省江海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水保监测单位：青海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民和县满坪水库管护所



青海省民和县满坪水库工程

满坪水库水土保持工程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言

依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SL387-2007)《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及合同文件,2024年08月06日,民和县水利项目服务中心在民和县水利局主持召开了青海省民和县满坪水库水土保持项目满坪水库水土保持工程单位工程验收会议。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水利局、民和县水利项目负责中心、青海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青海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青海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青海守泽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民和县满坪水库管理所等单位代表参加了会议。

会议成立了满坪水库水土保持工程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成员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项目法人、设计、施工、监理、监测和运行管理等单位的工作汇报,查阅了相关工程资料,并进行了认真讨论,形成了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工程概况

(一) 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本项目位于青海省民和县民和盆地南缘满坪乡前河沟上游小峡门沟口处,距民和县城67km,距满坪镇6km。满坪水库属IV等小(1)型工程,工程主体建筑物由砌石重力坝、放水管、导流底孔、管理房和永久道路等组成。

满坪水库工程任务以人畜饮水和灌溉为主,兼顾防洪和改善河道内生态环境。解决满坪镇和前河乡、以及甘沟乡李家村,共3.5万人口和4.77万头/只牲畜饮水;解决满坪镇和前河乡共3862亩水浇地灌溉缺水问题,并可扩大1275亩灌溉面积,共解决农业灌溉5137亩。

(二)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1. 基础开挖与处理:基础开挖涉弃渣场、潜坝。
2. 挡渣墙:对弃渣场坡脚及边坡(部分)进行防护,防护的形式采用现浇混凝土。
3. 土地整治:弃渣场防治区、场区道路、施工生产生活区土地整治及腐殖土



覆盖，达到种草、复垦条件。

4. 植被措施

点片状植被：弃渣场、道路边坡等区域内进行植草植树等植被恢复工作。

线网状植被：YD1 对上坝道路边坡植草、种树，YD2 即通往闸阀室道路边坡植草等植被恢复工作。

(三) 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民和县水利项目服务中心

设计单位：青海省水利水电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青海守泽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青海省江海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青海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民和县满坪水库管护所

(四) 工程建设过程

1. 开完工时间

- (1) 土地整治分部工程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开工，2024 年 4 月 15 日完工。
- (2) 挡渣分部工程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开工，2024 年 5 月 15 日完工。
- (3) 潜坝分部工程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开工，2023 年 10 月 15 日完工。
- (4) 植物建设分部工程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开工，2024 年 5 月 15 日完工。
- (5) 临时防护分部工程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开工，2024 年 4 月 15 日完工。

2. 验收时工程面貌

工程措施弃渣场挡渣墙、潜坝基础开挖满足要求，混凝土表面光滑平整，线形顺直，无明显的破损掉块现象；混凝土浇筑已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完成，并已投入运行。

场地平整后，边线清晰，无团块、无粗粒集中现象，无鼓胀、无积水现象。表土回覆厚度 30cm，有机肥 7 吨，厚度均匀，边缘整齐，满足种草、复垦条件，工程质量合格，验收时各区已种草（植树）出苗。

场区道路、弃渣场防治区按主体工程设计和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实施了项目的水土保持场地平整、覆土，植物措施、种植草籽为当地常见植物，适应当地自然条件，种草出苗数达到盖度要求，减少地表径流的产生，达到了水土保持效果、满



足水土保持防治要求。

验收时所有的种植区域内无斑秃地及低洼多处积水；植被密度合适，无明显病虫害，生长茂盛，有较好的色泽，生长正常，植株冠型、形态好，空间层次观感效果好；植被恢复率及植被覆盖度达到设计要求。达到了保持水土和绿化、美化项目区生态环境的目的，促进了工程建设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总体质量合格。

3. 实际完成工程量：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表

序号	项目	防治区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	
一	工程措施					
1	表土剥离	主体工程防治区	m ³	4166	2920	
		块石料场		1440	560	
		永久道路		3771.9	3771.9	
		弃渣场防治区		5413	460	
2	土地平整	料场防治区（轮骨料场）	m ²	35000	25100	
		弃渣场防治区		9500	10000	
3	覆盖表土	料场防治区（轮骨料场）	m ³	10500	5880.6	
		料场防治区（块石料场）		1440	0	
		弃渣场防治区		2850	3728.1	
4	浆砌石截排水沟	道路工程防治区（永久道路）	m	2360	782.22	混凝土
		料场防治区（块石料场）		280	0	
		弃渣场防治区		287	0	
4.1	开挖土方	道路工程防治区（永久道路）	m ³	2407	2142	
		料场防治区（块石料场）		281	0	
		弃渣场防治区		303	0	
4.2	回填土方	道路工程防治区（永久道路）	m ³	968	923	
		料场防治区（块石料场）		36	0	
		弃渣场防治区		52	0	
	浆砌石砌筑	道路工程防治区（永久道路）	m ³	1133	1032	
		料场防治区（块石料场）		166	0	
		弃渣场防治区		170	0	
5	消力池	料场防治区（块石料场）	座	2	0	
5.1	挖方	料场防治区（块石料场）	m ³	26	0	



5.2	填方	料场防治区(块石料场)	m ³	13	0	
5.3	灰土垫层	料场防治区(块石料场)	m ³	3	0	
5.4	浆砌石	料场防治区(块石料场)	m ³	10	0	
6	浆砌石挡渣墙	弃渣场防治区	m	147	843	混凝土
6.1	基础挖方	弃渣场防治区	m ³	884	3294.1	
6.2	浆砌块石	弃渣场防治区	m ³	580	2637.83	混凝土
6.3	土方回填	弃渣场防治区	m ³	480	1874.89	
6.4	沥青麻丝	弃渣场防治区	m ²	58	217.11	沥青
6.5	PVC 排水管 (75mm)	弃渣场防治区	m	54	686.45	
7	铅丝石笼挡墙	料场防治区(块石料场)	m	135	0	
7.1	铅丝石笼 (1m ²)	料场防治区(块石料场)	个	169	0	
7.2	块石砌筑	料场防治区(块石料场)	m ³	169	0	
7.3	挖方	料场防治区(块石料场)	m ³	162	0	
7.4	填方	料场防治区(块石料场)	m ³	61	0	
二	植物措施					
1	整地工程					
1.1	全面整地	主体工程防治区	m ²	400	400	
		水库管理防治区		200	200	
		道路工程防治区(永久道路)		2700	3500	
		道路工程防治区(临时道路)		1000	760	
		料场防治区(砼骨料场)		35000	25100	
		料场防治区(块石料场)		4800	0	
		弃渣场防治区		9500	9500	
		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		11900	11000	
1.2	0.6m×0.6m 穴状整地	水库管理防治区	个	30	油松 680 株	
		道路工程防治区(永久道路)		3010	金叶榆 720 株 沙棘 5200 株	
1.3	0.4m×0.4m 穴状整地	水库管理防治区	个	90	丁香 2400 株	其中道路区:
2	栽植乔灌木	水库管理防治区	株	120	油松 680	
		道路工程防治区(永久道路)		3010	金叶榆 400 沙棘 800	
2.1	青杨	水库管理防治区	株	10	金叶榆 120	
		道路工程防治区(永久道路)		3010	丁香 50 弃渣区:	



2.2	油松	水库管理防治区		20	金叶榆 200	
2.3	迎春	水库管理防治区		60	丁香 1600	
2.4	丁香	水库管理防治区		30	主体区: 沙棘 3000 料场防治区 沙棘 1400 丁香 750	
3	撒播草籽	主体工程防治区	m ²	400	400	
		水库管理防治区		200	200	
		道路工程防治区(永久道路)		2700	3500	
		道路工程防治区(临时道路)		1000	760	
		料场防治区(砂骨料场)		35000	2500	
		料场防治区(块石料场)		4800		
		弃渣场防治区		9500		
3.1	早熟禾	主体工程防治区	kg	0.9	0.9	
		水库管理防治区		0.45	0.45	
		道路工程防治区(永久道路)		6.08	7.88	
		道路工程防治区(临时道路)		2.25	1.71	
		料场防治区(砂骨料场)		78.75	56.25	
		料场防治区(块石料场)		11.34	0	
		弃渣场防治区		21.38	21.38	
3.2	芨芨草	主体工程防治区	kg	0.9	0.9	
		水库管理防治区		0.45	0.45	
		道路工程防治区(永久道路)		6.08	7.88	
		道路工程防治区(临时道路)		2.25	1.71	
		料场防治区(砂骨料场)		78.75	56.25	
		料场防治区(块石料场)		11.34	0	
		弃渣场防治区		21.38	21.38	
三	临时措施					
1	草袋围堰拦挡	主体工程防治区	m	163	264	
		道路工程防治区(永久道路)		144		
		料场防治区(砂骨料场)		243		
		料场防治区(块石料场)		96		



1.1	土方填筑及拆除	主体工程防治区	m ³	163	468	
		道路工程防治区(永久道路)		144		
		料场防治区(砼骨料场)		243		
		料场防治区(块石料场)		96		
2	彩色塑料布苫盖	主体工程防治区	m ²	1530	5280	
		道路工程防治区(永久道路)		808		
		料场防治区(砼骨料场)		3370		
		料场防治区(块石料场)		528		
3	临时排水沟	主体工程防治区	m	166	560	
		道路工程防治区(永久道路)		147		
		道路工程防治区(临时道路)		350		
		料场防治区(砼骨料场)		248		
		料场防治区(块石料场)		98		
3.1	开挖土方	主体工程防治区	m ³	30	30	
		道路工程防治区(永久道路)		26	26	
		道路工程防治区(临时道路)		63	63	
		料场防治区(砼骨料场)		45	40	
		料场防治区(块石料场)		18	18	



4. 采用的主要措施:

(1) 根据主体工程进度, 在施工期内按季节分时段及时完成植被建设工程, 基本符合水土保持“三同时”原则。

(2) 表土剥离: 采用挖掘机和装载机联合作业施工, 各区域表土剥离中做到应剥尽剥、能剥全剥, 并边剥边捡去表土内的石头、树根等杂物; 土层剥离厚度为 25-34cm, 剥离后的表土运至堆放场存放。各堆存体表面平顺, 堆放高度≤6m, 周边采用编织袋围堰拦挡, 表面种草防护。

(3) 土地整治: 首先由人工将整治区内的石头、树根及残积物全部清除, 然后采用机械分区域、分台阶进行场地整治并进行边坡处理, 整治后的场地平整、周边呈反坡, 纵坡比≤0.5, 边线清晰, 达到表土回覆条件。

(4) 表土回覆: 回覆表土前建基面刨毛 3-5cm, 并在表土堆放场内将表土中的

树根、卵石、残积物等清理干净，表土回覆厚度 20~30cm，均匀覆盖，并加入有机肥 7 吨，回覆后的场地边缘整齐，表面平整，无团块、无粗粒集中现象，无积水、无凸包现象，达到种草条件。

(5) 植被措施：选择符合设计要求的耐旱、耐寒、耐瘠薄、容易繁殖、根系发达、耐践踏、并形成草坪块、株矮叶粗，生长一致的中华羊茅+紫花苜蓿+针茅+垂穗披碱草草种；种草按播种量为 60kg/hm²、45kg/hm²的原则进行混合撒播，播种深度 2~3cm，播后耙耧镇压使土壤与种子密接；苗木采用当地生长的苗木，穴坑整地栽植，每穴栽种 1 株，无病虫害、根系完整。

二、合同执行情况

1. 合同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内的全部工程内容，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建设单位已经按合同支付部分工程款，甲乙双方无合同纠纷，合同履行和管理良好。

2. 工程完成情况：满坪水库水土保持项目已全部完工，并已通过分部工程验收，各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满坪水库水土保持工程共 5 个分部工程。2024 年 7 月 23 日，由青海省江海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满坪水库水土保持工程的 5 个分部工程验收会。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认定，5 个分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标准及规范要求，质量合格。

植被建设工程中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汇总表

分部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个数	合格个数	优良个数	优良率(%)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土地整治	9	4	0	0	合格
挡渣工程	28	28	0	0	合格
潜坝	6	6	0	0	合格
植物建设	28	28	0	0	合格
临时防护	13	13	0	0	合格



(二) 监测成果分析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中原材料、中间产品至成品质量合格,建筑物外形尺寸符合设计标准、外表美观,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有效保护挡渣治理并防治水土再次流失,工程措施总体质量合格。

各防治区土地整治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水土保持设计要求,在施工前期进行了表土剥离,施工结束后对剥离表土回覆,土地平整压实,达到土地整治要求,扰动土地整治率 96.24%,达到扰动土地整治率 95%的目标值。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5.74%,达到设计方案目标值 95%的要求。拦渣率约 99.23%,达到设计方案目标值为 95%的要求。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达到设计方案的要求。

各防治分区植被建设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水土保持设计要求已全部完成,质量合格,符合宜林则林、宜草则草,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达到设计目标值 97%的要求。林草覆盖率达到 50.6%,达到设计方案目标值 25%的要求。

(三) 外观评价

验收组对该单位工程现场查看后认为,弃渣场水保措施施工质量满足要求,挡渣墙线形平整、无质量缺陷;土地整治各防治区表土剥离厚度均匀、回覆后的场地边缘整齐,表面平整,无团块、无粗粒集中现象,无积水,无凸包现象,满足设计要求并达到种草、复垦条件;植被措施防治区域无斑秃地及低洼多处积水情况,密度合适,无明显露土,无明显病虫害,生长茂盛,有较好的色泽。种植、栽植的乔木,位置准确,配置合理,死株及时更换,无空缺绿带;生长正常,植株冠型、形态好,空间层次观感效果好。

(四) 工程质量评价

1. 水泥:自检 3 组,检测结果全部合格。
2. 细骨料:自检 3 组,自检结果全部合格。
3. 粗骨料:5-20mm 小石自检 2 组; 20-40mm 中石自检 3 组,检测结果全部合格。
4. C25 混凝土试块检测 19 组,混凝土试块强度均满足要求。
5. 草籽出苗率采用 2.0m×2.0m 的样方测定为 59 株/m²。



6. 中华羊茅：种子净度 98.8%，发芽率 96%，水分 8.6%，为一级种子。
7. 紫花苜蓿：种子净度 99.7%，发芽率 78%，水分 10.6%，为二级种子。
8. 披碱草：种子净度 98.1%，发芽率 80%，水分 9.1%，为三级种子。
9. 针茅：种子净度 98.8%，发芽率 95%，水分 10.6%，为一级种子。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意见

（一）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一致认为青海省民和县满坪水库水土保持项目单位工程，在合同规定工期内开工和完工，水土保持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建设资金支付足额到位，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了工程建设任务并已投入使用。土地整治满足扰动土地复垦率设计要求，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满足要求，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工程质量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同意本单位工程验收，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二）对工程管理的意见

加强日常的巡视检查及恢复植被管护工作，使其更好更长远的发挥水土保持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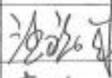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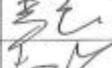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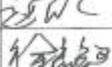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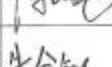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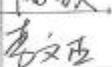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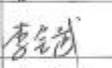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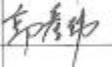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加单位代表签字

见附表



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日期：2024年8月6日

验收小组	姓 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组长	汪福成	民和县水利局		
副组长	李 良	青海省江海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组员	赵万明	民和县水利项目服务中心		
组员	徐志超	青海省水利水电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组员	朱金铤	青海省水利水电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组员	高 墩	青海省江海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组员	李文杰	青海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组员	李全武	青海守泽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组员	郭彦伟	青海守泽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业绩2:

中标通知书

青海守泽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4 年 02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所递交的 甘德县上贡麻乡味英村夏热奥沟防洪工程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贰佰陆拾贰万肆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2624999.00) 元。

工期: 275 日历天

工程质量: 合格/优良

项目经理: 李全武

技术负责人: 郭彦伟

与原件核对一致
该对人
此复印件仅用于
办理业务
每次复印无效
年 月 日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甘德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 2 章招标人须知第 7.3 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02 月 29 日

胡彦



招标代理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02 月 29 日

胡延

(GF-2000-0208)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水 利 部
国家电力公司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95
.95
.96
.96
.96
.97
.97
.97
.98
.98
.98
.98
.99
.99
100
100
10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甘德县农村水利和科技局

承包人(全称): 青海泽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甘德县上亥麻子塔英村原址集雨防洪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甘德县上亥麻子塔英村原址集雨防洪工程
- 2.工程地点: 甘德县上亥麻子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甘政(2024)27号
- 4.资金来源: _____
- 5.工程内容: 修建1100米防洪坝
- 6.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包工包料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4 年 4 月 1 日。
-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10 日。
-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7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玖拾玖万肆仟玖佰玖拾玖元 ^{262999.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全武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报价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3月26日订立。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甘肅省天水市清水縣水利和科投局订立。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2457007*

地址: _____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张堉*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康贵平*

电话: _____

电话: *15897016105*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兰州市分行*

账号: _____

账号: *630012736909001016*





中国水利
水利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甘德县上贡麻乡哇英村夏热奥沟防洪工程

建设单位：甘德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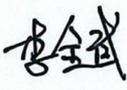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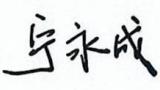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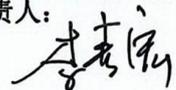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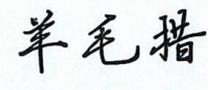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水利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甘德县上贡麻乡哇英村夏热奥沟防洪工程		工程地点	甘德县上贡麻乡哇英村夏热奥沟	
工程规模	修建防洪堤总长 1100m, 其中右岸防洪堤长 550m, 左岸防洪堤长 550m, 人行便桥 2 座。	工程类别	水利工程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9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13 日	立项文件	甘政(2024) 27 号
参加单位名称					备注
建设单位	甘德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设计单位	青海云河水利水电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青海守泽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青海云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质检单位	青海省水利水电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要施工竣工验收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签名	
	详见验收签到表				



竣工验收意见表

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  2024年8月27日 </div>
	监理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  2024年8月27日 </div>
	质检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  2024年8月27日 </div>
	设计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  2024年8月27日 </div>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  2024年8月27日 </div>



交工验收接收书

工程名称	甘德县上贡麻乡哇英村夏热奥沟防洪工程	工程地址	甘德县上贡麻乡哇英村夏热奥沟
工程规模	修建防洪堤总长 1100m, 其中右岸防洪堤长 550m, 左岸防洪堤长 550m, 人行便桥 2 座。	工程类型	防洪类
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9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13 日
验收意见			
设计单位负责人:	监理单位负责人:	施工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负责人:
			

甘德县上贡麻乡哇英村夏热奥沟防洪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2024.8.09

担任验收小组职务	单位(全称)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水利局	罗天忠	副局长			
副组长	农牧局	旦巴	项目办主任	旦巴		
成员	青海江河水利集团有限公司	何永刚	负责人	何永刚		
	农牧局	完德才	项目干事	完德才		
	农牧局	杨星	项目干事	杨星		
	青海江河水利集团有限公司	杨永成	项目干事	杨永成		
	青海江河水利集团有限公司	宇永成	副总	宇永成		
	农牧局	完德才	项目干事	完德才		
	青海江河水利集团有限公司	李金武	项目经理	李金武		
	张玉春	法人	张玉春		
	沈有春	技术员	沈有春		
	青海江河水利集团有限公司	罗永刚	项目负责人	罗永刚		
	青海江河水利集团有限公司	李金武	项目经理	李金武		
	青海江河水利集团有限公司	宋生勇	项目负责	宋生勇		



技术负责人业绩：技术负责人业绩1：

成交通知书

工程名称	民和县满坪水库工程水土保持项目		
项目编号	民和民瑞询比（工程）2023-005		
招标类型	询比采购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3年08月25日		
开标时间	2023年09月01日	开标地点	民和县政务服务中心14层（民和民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成交供应商	青海守泽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	995055.86元（玖拾玖万伍仟零伍拾伍元捌角陆分）		
项目经理	李全武		
证书编号	青263212254768		
施工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16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意见：	民和县水利项目服务中心 (盖章) 2023年09月06日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民和县民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3年09月06日		



合同编号：2023-MHMPK-SG-01

民和县满坪水库工程水土保持项目

施工合同



二〇二三年九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民和县水利项目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青海守泽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民和县满坪水库工程水土保持项目

工程地点：民和县满坪水库

工程内容：建设内容：(1)场地平整 9800.00 m²；(2)嘉沃毯 2400.00 m²；(3)弃渣场防治区：挡渣墙 405m；(4)全面整地 2.9h m²；(5)栽植青杨 500 株、栽植金叶榆 500 株、栽植连翘 889 株、栽植紫丁香 889 株、栽植怪柳 889 株、栽植沙棘 889 株、撒播种草（垂穗披碱草）0.72h m²、撒播种草（中华羊茅草）0.72h m²撒播种草（紫花苜蓿）0.72h m²撒播种草（针茅）0.72h m²。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9 月 12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16 日历天。



三、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全武 技术负责：郭彦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玖拾玖万伍仟零伍拾伍元捌角陆分

（小写）¥：995055.86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四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9月11日

合同订立地点：民和县水利项目服务中心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民和县中坝大街100号	住 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路53号1号楼2单元12层2122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张少虎 
委托代理人：张少虎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5997082978
传 真：0972-8522346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城西支行
帐 号：	帐 号：63050137363709001016
邮 政 编 码：810800	邮 政 编 码：810001



水土保持工程 外观质量评分表

表 02.3

单位工程名称	满坪水库水土保持工程	施工单位	青海守洋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工程量	栽植油松(胸径 4-6cm)680 株、栽植金叶榆(胸径 4-6cm)720 株、栽植沙棘 5200 株、栽种丁香 2400 株。	评分日期	2024 年 8 月 6 日					
项目	内容	存在问题	标准分(分)	评定得分(分)				备注
				一级 100%	二级 90%	三级 70%	四级 0	
草籽撒播、喷播	无斑秃地及低洼多处积水,密度合适,无明显露土	无	50		45			
	无明显病虫害,生长茂盛,有较好的色泽	无	50		45			
绿化植物栽植	美观、位置准确、配置合理,死株及时更换、无空缺绿带	无	50			35		
	生长正常,植株冠型、形态好,空间层次感效果好	无	50			35		
合计	应得 200 分,实得 160 分,得分率 80 %。							
外观质量评组 成员	单 位	单位名称	职称	签名				
	项目法人	民和县水利项目服务中心						
	监 理	青海省江海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李长				
	设 计	青海省水利水电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李长				
	施 工	青海守洋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李长				
	运行管理	民和县满坪水库管护所						
质量监督机构	核备意见:							
			核备人:					



编号：MPSK-0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青海省民和县满坪水库水土保持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满坪水库水土保持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土地整治分部工程

挡渣分部工程

潜坝分部工程

植物建设分部工程

临时防护分部工程

满坪水库水土保持工程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

二〇二四年八月六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青海省民和县满坪水库

单位工程：满坪水库水土保持工程

建设单位：民和县水利项目服务中心

设计单位：青海省水利水电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青海守泽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青海省江海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水保监测单位：青海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民和县满坪水库管护所

验收日期：2024年08月06日

验收地点：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水利局（资料查阅）

满坪水库建设区（现场检查）



各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民和县水利项目服务中心



设计单位：青海省水利水电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青海守泽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青海省江海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水保监测单位：青海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民和县满坪水库管护所



青海省民和县满坪水库工程

满坪水库水土保持工程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言

依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SL387-2007)《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及合同文件,2024年08月06日,民和县水利项目服务中心在民和县水利局主持召开了青海省民和县满坪水库水土保持项目满坪水库水土保持工程单位工程验收会议。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水利局、民和县水利项目负责中心、青海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青海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青海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青海守泽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民和县满坪水库管理所等单位代表参加了会议。

会议成立了满坪水库水土保持工程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成员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项目法人、设计、施工、监理、监测和运行管理等单位的工作汇报,查阅了相关工程资料,并进行了认真讨论,形成了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工程概况

(一) 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本项目位于青海省民和县民和盆地南缘满坪乡前河沟上游小峡门沟口处,距民和县城67km,距满坪镇6km。满坪水库属IV等小(1)型工程,工程主体建筑物由砌石重力坝、放水管、导流底孔、管理房和永久道路等组成。

满坪水库工程任务以人畜饮水和灌溉为主,兼顾防洪和改善河道内生态环境。解决满坪镇和前河乡、以及甘沟乡李家村,共3.5万人口和4.77万头/只牲畜饮水;解决满坪镇和前河乡共3862亩水浇地灌溉缺水问题,并可扩大1275亩灌溉面积,共解决农业灌溉5137亩。

(二)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1. 基础开挖与处理:基础开挖涉弃渣场、潜坝。
2. 挡渣墙:对弃渣场坡脚及边坡(部分)进行防护,防护的形式采用现浇混凝土。
3. 土地整治:弃渣场防治区、场区道路、施工生产生活区土地整治及腐殖土



覆盖，达到种草、复垦条件。

4. 植被措施

点片状植被：弃渣场、道路边坡等区域内进行植草植树等植被恢复工作。

线网状植被：YD1 对上坝道路边坡植草、种树，YD2 即通往闸阀室道路边坡植草等植被恢复工作。

(三) 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民和县水利项目服务中心

设计单位：青海省水利水电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青海守泽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青海省江海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青海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民和县满坪水库管护所

(四) 工程建设过程

1. 开完工时间

- (1) 土地整治分部工程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开工，2024 年 4 月 15 日完工。
- (2) 挡渣分部工程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开工，2024 年 5 月 15 日完工。
- (3) 潜坝分部工程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开工，2023 年 10 月 15 日完工。
- (4) 植物建设分部工程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开工，2024 年 5 月 15 日完工。
- (5) 临时防护分部工程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开工，2024 年 4 月 15 日完工。

2. 验收时工程面貌

工程措施弃渣场挡渣墙、潜坝基础开挖满足要求，混凝土表面光滑平整，线形顺直，无明显的破损掉块现象；混凝土浇筑已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完成，并已投入运行。

场地平整后，边线清晰，无团块、无粗粒集中现象，无鼓胀、无积水现象。表土回覆厚度 30cm，有机肥 7 吨，厚度均匀，边缘整齐，满足种草、复垦条件，工程质量合格，验收时各区已种草（植树）出苗。

场区道路、弃渣场防治区按主体工程设计和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实施了项目的水土保持场地平整、覆土，植物措施、种植草籽为当地常见植物，适应当地自然条件，种草出苗数达到盖度要求，减少地表径流的产生，达到了水土保持效果、满



足水土保持防治要求。

验收时所有的种植区域内无斑秃地及低洼多处积水；植被密度合适，无明显病虫害，生长茂盛，有较好的色泽，生长正常，植株冠型、形态好，空间层次观感效果好；植被恢复率及植被覆盖度达到设计要求。达到了保持水土和绿化、美化项目区生态环境的目的，促进了工程建设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总体质量合格。

3. 实际完成工程量：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表

序号	项目	防治区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	
一	工程措施					
1	表土剥离	主体工程防治区	m ³	4166	2920	
		块石料场		1440	560	
		永久道路		3771.9	3771.9	
		弃渣场防治区		5413	460	
2	土地平整	料场防治区（轮骨料场）	m ²	35000	25100	
		弃渣场防治区		9500	10000	
3	覆盖表土	料场防治区（轮骨料场）	m ³	10500	5880.6	
		料场防治区（块石料场）		1440	0	
		弃渣场防治区		2850	3728.1	
4	浆砌石截排水沟	道路工程防治区（永久道路）	m	2360	782.22	混凝土
		料场防治区（块石料场）		280	0	
		弃渣场防治区		287	0	
4.1	开挖土方	道路工程防治区（永久道路）	m ³	2407	2142	
		料场防治区（块石料场）		281	0	
		弃渣场防治区		303	0	
4.2	回填土方	道路工程防治区（永久道路）	m ³	968	923	
		料场防治区（块石料场）		36	0	
		弃渣场防治区		52	0	
	浆砌石砌筑	道路工程防治区（永久道路）	m ³	1133	1032	
		料场防治区（块石料场）		166	0	
		弃渣场防治区		170	0	
5	消力池	料场防治区（块石料场）	座	2	0	
5.1	挖方	料场防治区（块石料场）	m ³	26	0	



5.2	填方	料场防治区(块石料场)	m ³	13	0	
5.3	灰土垫层	料场防治区(块石料场)	m ³	3	0	
5.4	浆砌石	料场防治区(块石料场)	m ³	10	0	
6	浆砌石挡渣墙	弃渣场防治区	m	147	843	混凝土
6.1	基础挖方	弃渣场防治区	m ³	884	3294.1	
6.2	浆砌块石	弃渣场防治区	m ³	580	2637.83	混凝土
6.3	土方回填	弃渣场防治区	m ³	480	1874.89	
6.4	沥青麻丝	弃渣场防治区	m ²	58	217.11	沥青
6.5	PVC 排水管 (75mm)	弃渣场防治区	m	54	686.45	
7	铅丝石笼挡墙	料场防治区(块石料场)	m	135	0	
7.1	铅丝石笼 (1m ²)	料场防治区(块石料场)	个	169	0	
7.2	块石砌筑	料场防治区(块石料场)	m ³	169	0	
7.3	挖方	料场防治区(块石料场)	m ³	162	0	
7.4	填方	料场防治区(块石料场)	m ³	61	0	
二	植物措施					
1	整地工程					
1.1	全面整地	主体工程防治区	m ²	400	400	
		水库管理防治区		200	200	
		道路工程防治区(永久道路)		2700	3500	
		道路工程防治区(临时道路)		1000	760	
		料场防治区(砼骨料场)		35000	25100	
		料场防治区(块石料场)		4800	0	
		弃渣场防治区		9500	9500	
		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		11900	11000	
1.2	0.6m×0.6m 穴状整地	水库管理防治区	个	30	油松 680 株	
		道路工程防治区(永久道路)		3010	金叶榆 720 株 沙棘 5200 株	
1.3	0.4m×0.4m 穴状整地	水库管理防治区	个	90	丁香 2400 株	其中道路区:
2	栽植乔灌木	水库管理防治区	株	120	油松 680	
		道路工程防治区(永久道路)		3010	金叶榆 400 沙棘 800	
2.1	青杨	水库管理防治区	株	10	金叶榆 120	
		道路工程防治区(永久道路)		3010	丁香 50 弃渣区:	



2.2	油松	水库管理防治区		20	金叶榆 200	
2.3	迎春	水库管理防治区		60	丁香 1600	
2.4	丁香	水库管理防治区		30	主体区: 沙棘 3000 料场防治区 沙棘 1400 丁香 750	
3	撒播草籽	主体工程防治区	m ²	400	400	
		水库管理防治区		200	200	
		道路工程防治区(永久道路)		2700	3500	
		道路工程防治区(临时道路)		1000	760	
		料场防治区(砂骨料场)		35000	2500	
		料场防治区(块石料场)		4800		
		弃渣场防治区		9500		
3.1	早熟禾	主体工程防治区	kg	0.9	0.9	
		水库管理防治区		0.45	0.45	
		道路工程防治区(永久道路)		6.08	7.88	
		道路工程防治区(临时道路)		2.25	1.71	
		料场防治区(砂骨料场)		78.75	56.25	
		料场防治区(块石料场)		11.34	0	
		弃渣场防治区		21.38	21.38	
3.2	芨芨草	主体工程防治区	kg	0.9	0.9	
		水库管理防治区		0.45	0.45	
		道路工程防治区(永久道路)		6.08	7.88	
		道路工程防治区(临时道路)		2.25	1.71	
		料场防治区(砂骨料场)		78.75	56.25	
		料场防治区(块石料场)		11.34	0	
		弃渣场防治区		21.38	21.38	
三	临时措施					
1	草袋围堰拦挡	主体工程防治区	m	163	264	
		道路工程防治区(永久道路)		144		
		料场防治区(砂骨料场)		243		
		料场防治区(块石料场)		96		



1.1	土方填筑及拆除	主体工程防治区	m ³	163	468	
		道路工程防治区(永久道路)		144		
		料场防治区(砼骨料场)		243		
		料场防治区(块石料场)		96		
2	彩色塑料布苫盖	主体工程防治区	m ²	1530	5280	
		道路工程防治区(永久道路)		808		
		料场防治区(砼骨料场)		3370		
		料场防治区(块石料场)		528		
3	临时排水沟	主体工程防治区	m	166	560	
		道路工程防治区(永久道路)		147		
		道路工程防治区(临时道路)		350		
		料场防治区(砼骨料场)		248		
		料场防治区(块石料场)		98		
3.1	开挖土方	主体工程防治区	m ³	30	30	
		道路工程防治区(永久道路)		26	26	
		道路工程防治区(临时道路)		63	63	
		料场防治区(砼骨料场)		45	40	
		料场防治区(块石料场)		18	18	



4. 采用的主要措施:

(1) 根据主体工程进度, 在施工期内按季节分时段及时完成植被建设工程, 基本符合水土保持“三同时”原则。

(2) 表土剥离: 采用挖掘机和装载机联合作业施工, 各区域表土剥离中做到应剥尽剥、能剥全剥, 并边剥边捡去表土内的石头、树根等杂物; 土层剥离厚度为 25-34cm, 剥离后的表土运至堆放场存放。各堆存体表面平顺, 堆放高度≤6m, 周边采用编织袋围堰拦挡, 表面种草防护。

(3) 土地整治: 首先由人工将整治区内的石头、树根及残积物全部清除, 然后采用机械分区域、分台阶进行场地整治并进行边坡处理, 整治后的场地平整、周边呈反坡, 纵坡比≤0.5, 边线清晰, 达到表土回覆条件。

(4) 表土回覆: 回覆表土前建基面刨毛 3-5cm, 并在表土堆放场内将表土中的

树根、卵石、残积物等清理干净，表土回覆厚度 20~30cm，均匀覆盖，并加入有机肥 7 吨，回覆后的场地边缘整齐，表面平整，无团块、无粗粒集中现象，无积水、无凸包现象，达到种草条件。

(5) 植被措施：选择符合设计要求的耐旱、耐寒、耐瘠薄、容易繁殖、根系发达、耐践踏、并形成草坪块、株矮叶粗，生长一致的中华羊茅+紫花苜蓿+针茅+垂穗披碱草草种；种草按播种量为 60kg/hm²、45kg/hm²的原则进行混合撒播，播种深度 2~3cm，播后耙耢镇压使土壤与种子密接；苗木采用当地生长的苗木，穴坑整地栽植，每穴栽种 1 株，无病虫害、根系完整。

二、合同执行情况

1. 合同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内的全部工程内容，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建设单位已经按合同支付部分工程款，甲乙双方无合同纠纷，合同履行和管理良好。

2. 工程完成情况：满坪水库水土保持项目已全部完工，并已通过分部工程验收，各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满坪水库水土保持工程共 5 个分部工程。2024 年 7 月 23 日，由青海省江海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满坪水库水土保持工程的 5 个分部工程验收会。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认定，5 个分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标准及规范要求，质量合格。

植被建设工程中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汇总表

分部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个数	合格个数	优良个数	优良率 (%)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土地整治	9	4	0	0	合格
挡渣工程	28	28	0	0	合格
潜坝	6	6	0	0	合格
植物建设	28	28	0	0	合格
临时防护	13	13	0	0	合格



（二）监测成果分析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中原材料、中间产品至成品质量合格，建筑物外形尺寸符合设计标准、外表美观，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有效保护挡渣治理并防治水土再次流失，工程措施总体质量合格。

各防治区土地整治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水土保持设计要求，在施工前期进行了表土剥离，施工结束后对剥离表土回覆，土地平整压实，达到土地整治要求，扰动土地整治率 96.24%，达到扰动土地整治率 95%的目标值。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5.74%，达到设计方案目标值 95%的要求。拦渣率约 99.23%，达到设计方案目标值为 95%的要求。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达到设计方案的要求。

各防治分区植被建设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水土保持设计要求已全部完成，质量合格，符合宜林则林、宜草则草，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达到设计目标值 97%的要求。林草覆盖率达到 50.6%，达到设计方案目标值 25%的要求。

（三）外观评价

验收组对该单位工程现场查看后认为，弃渣场水保措施施工质量满足要求，挡渣墙线形平整、无质量缺陷；土地整治各防治区表土剥离厚度均匀、回覆后的场地边缘整齐，表面平整，无团块、无粗粒集中现象，无积水，无凸包现象，满足设计要求并达到种草、复垦条件；植被措施防治区域无斑秃地及低洼多处积水情况，密度合适，无明显露土，无明显病虫害，生长茂盛，有较好的色泽。种植、栽植的乔木，位置准确，配置合理，死株及时更换，无空缺绿带；生长正常，植株冠型、形态好，空间层次观感效果好。

（四）工程质量评价

1. 水泥：自检 3 组，检测结果全部合格。
2. 细骨料：自检 3 组，自检结果全部合格。
3. 粗骨料：5-20mm 小石自检 2 组；20-40mm 中石自检 3 组，检测结果全部合格。
4. C25 混凝土试块检测 19 组，混凝土试块强度均满足要求。
5. 草籽出苗率采用 2.0m×2.0m 的样方测定为 59 株/m²。



6. 中华羊茅：种子净度 98.8%，发芽率 96%，水分 8.6%，为一级种子。
7. 紫花苜蓿：种子净度 99.7%，发芽率 78%，水分 10.6%，为二级种子。
8. 披碱草：种子净度 98.1%，发芽率 80%，水分 9.1%，为三级种子。
9. 针茅：种子净度 98.8%，发芽率 95%，水分 10.6%，为一级种子。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意见

（一）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一致认为青海省民和县满坪水库水土保持项目单位工程，在合同规定工期内开工和完工，水土保持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建设资金支付足额到位，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了工程建设任务并已投入使用。土地整治满足扰动土地复垦率设计要求，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满足要求，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工程质量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同意本单位工程验收，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二）对工程管理的意见

加强日常的巡视检查及恢复植被管护工作，使其更好更长远的发挥水土保持效益。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加单位代表签字

见附表



技术负责人业绩2:

中标通知书

青海守泽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4 年 02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所递交的 甘德县上贡麻乡味英村夏热奥沟防洪工程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贰佰陆拾贰万肆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2624999.00) 元。

工期: 275 日历天

工程质量: 合格/优良

项目经理: 李全武

技术负责人: 郭彦伟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甘德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指定地

点) 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 2 章招标人须知第 7.3 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02 月 29 日



招标代理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02 月 29 日



(GF-2000-0208)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水 利 部
国家电力公司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95
.95
.96
.96
.96
.97
.97
.97
.98
.98
.98
.98
.99
.99
100
100
10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甘德县农村水利和科技局

承包人(全称): 青海泽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甘德县上亥麻子塔英村原址集雨防渗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甘德县上亥麻子塔英村原址集雨防渗工程
- 2. 工程地点: 甘德县上亥麻子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甘政(2024)27号
- 4. 资金来源: _____
- 5. 工程内容: 修建1100米防渗坝
- 6.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包工包料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4 年 4 月 1 日。
-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10 日。
-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7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玖拾玖万肆仟玖佰玖拾玖元 ^{262999.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全武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报价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3月26日订立。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甘肅省水利和科技廳订立。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2457007

地址: _____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张堉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康贵平

电话: _____

电话: 15897016105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兰州市分行

账号: _____

账号: 630012736909001016





中国水利
水利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甘德县上贡麻乡哇英村夏热奥沟防洪工程

建设单位：甘德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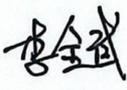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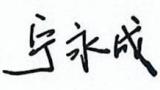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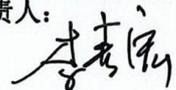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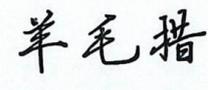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水利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甘德县上贡麻乡哇英村夏热奥沟防洪工程		工程地点	甘德县上贡麻乡哇英村夏热奥沟	
工程规模	修建防洪堤总长 1100m, 其中右岸防洪堤长 550m, 左岸防洪堤长 550m, 人行便桥 2 座。	工程类别	水利工程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9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13 日	立项文件	甘政(2024) 27 号
参加单位名称					备注
建设单位	甘德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设计单位	青海云河水利水电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青海守泽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青海云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质检单位	青海省水利水电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要施工竣工验收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签名	
	详见验收签到表				



竣工验收意见表

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  2024年8月27日 </div>
	监理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  2024年8月27日 </div>
	质检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  2024年8月27日 </div>
	设计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  2024年8月27日 </div>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  2024年8月27日 </div>



交工验收接收书

工程名称	甘德县上贡麻乡哇英村夏热奥沟防洪工程	工程地址	甘德县上贡麻乡哇英村夏热奥沟
工程规模	修建防洪堤总长 1100m, 其中右岸防洪堤长 550m, 左岸防洪堤长 550m, 人行便桥 2 座。	工程类型	防洪类
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9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13 日
验收意见			
设计单位负责人:	监理单位负责人:	施工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负责人:



